

海东市平安区公安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平安区公安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平安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机关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类文件要求和安排部署，围绕公安中心工作，以建设法治公安为目标，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力护航平安区社会治稳定，不断提升行政效能，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加大公安“放管服”改革力度，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从完善信息公开机制、提高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等方面努力提高公开质量，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平安区公安局坚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压实各警种部门职能，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措施，圆满完成了机构职能信息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规划信息公开、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信息公开、信用信息公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公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重大决策公开、重点领域数据公开、依法申请公开等年内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职责任务。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加强依法申请公开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行政管理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及时权威回应社会关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有了新提升。

（一）强化机制建设。建立定期联络、协调联动、信息反馈、及时更新工作机制，明确各警种的职责任务和具体要求，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二）强化信息管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细化分解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应对等重点任务，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确保公安业务工作与警务信息发布同步进行。严格履行法核、密核、文核责任，严格落实公安民警使用网络社交媒体“九不准”等规定，切实把好政务公开的政治关、政策关、内容关。

（三）完善监督保障机制。巩固好政府网站作为第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阵地，完善制度建设，强化业务培训，加强信息公开保密性监督检查，多渠道及时公开各类警务动态和社会关注的政策信息，加强公安机关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持续开展一系列账号清理整合及巡查监管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区公安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706 条，通过主流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发布，共发布信息 706 条（中央媒体转发 14 片，省市级媒体转发 310 条，区级媒体转发 405 条）；通过公安政务新媒体发布，在“平安公安”微信公众平台（同步发布在今日头条、澎湃新闻、新浪微博）共发布信息 706 条；通过阳光警务平台发布图片新闻及警情通报 388 条，发布公共场所检查信息 30 条，特种行业检查 33 条，消防检查 136 条，司法解释及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条。公开动态调整后的区公安局权责事项清单 653 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 9 项、行政处罚 501 项、行政强制 33 项，其他行政权力和权责事项 110 项）。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POS 机统一缴费，县级部门无发统计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公安业务工作大部分属于公安工作秘密，不能对外公开，要求公开与要求保密矛盾突出。改进措施：一是严守依法不公开的法律底线。坚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公安机关工作保密规定，强化保密审查，凡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它依法不应

对外公开的公安工作秘密内容事项，严守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法坚决不对外公开。

2024 年，平安区公安局将继续立足公安工作职能，强化为民服务导向，突出为民办实事解难题，加强与相关业务部门的沟通，依法、及时、准确公开相关政府信息。一是规范公开内容。进一步拓宽主动公开渠道，增加主动公开内容，规范公开信息语言文字，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二是继续做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的信息维护，拓宽信息渠道、加快信息更新速度，优化信息公开质量。三是积极对接相关部门，打通公安网办理系统与政务服务系统之前的壁垒，实现数据共享，方便群众办事。继续加强单位内部各科室沟通交流，使信息公开更及时、更精准、更符合群众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海东市平安区公安局

2024 年 1 月 18 日